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5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28.htm) 第八十五讲 行政处罚的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生产经营现场处理措施，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办法》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还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的程序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一）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的程序和要求 1.处理事故隐患的程序和要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1）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2）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2.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程序和要求。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1）能够修理、更换的，责令予以修理、更换；不能够修理、更换的，不准使用；（2）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现场处理措施；（3）依法给予行政处罚；（4）经核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解除查封或者扣押。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

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3.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程序和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期限届满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5日内报所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备案。（三）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是实施行政处罚中最常用的法定程序。《行政处罚办法》对此作出了下列规定：“1.立案及调查。2.承办人员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客观调查的，应当回避。3.承办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制作调查笔录，收集证据，勘验物品。4.根据调查结果决定行

政处罚；作出较重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四）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是适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一种行政程序。《行政处罚办法》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举行听证、听证的中止和终止等程序问题作出了规定。转载自:百考试题 - [100test.Com]相关推荐：#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1#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2#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3#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4#ff0000>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